

证券代码：874291

证券简称：孚迪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忠存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- 议案内容：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报告就公司

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131,456.00 元人民币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丽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提名李丽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欧阳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提名欧阳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浩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提名李浩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与会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监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马可、张蝶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